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永州市中心血站非税成本支出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方向 (明细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支出--采供血机构		实施单位	永州市中心血站				
资金总额	2500		主管部门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湘卫医发〔2020〕30号）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进一步提升临床血液供应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定量/定性/≤/≥)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采供血支出 预算成本	2500	万元	≤	考察全年采供血支出预算 成本控制情况	
			全市无偿献血先进 单位、个人奖励	15.5	万元	≤	考察全市无偿献血先进单 位、个人奖励金发放情况	
			全市无偿献血目 标管理奖励	56	万元	≤	考察各县市区、高校无偿 献血工作目标管理奖励金 发放情况	
			医疗污水处置费	1.9	万元	≤	考察全年用于医疗污水处 置费成本控制情况	
			医疗废物处理费	2.64	万元	≤	考察全年用于医疗废物处 理费成本控制情况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血液采集总 量	12	吨	≥	考察全年血液采集量	
			全年机采血小板 采集量	2000	治疗量	≥	考察全年机采血小板采集 量	
			全年临床供血量	19.48	吨	≥	考察全年临床供血量	
		质量指标	出库血液检测合 格率	100	%	≥	考察为临床提供的出库血 液检测情况。	
			成分血制备质量 合格率	95	%	≥	考察各类成分血制备质量 达到相关标准情况	
			临床血液质量纠 纷有效处理率	96.2	%	≥	考察临床血液质量纠纷有 效处理情况	

本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7	天	≤	考察血液标本酶免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72	小时	≤	考察血液标本核酸检测报告发布时间	
			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间	7	天	≤	考察献血结果不合格回告时间于检测结果发布时间	
			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	24	小时	≤	考察献血不良反应随访时间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024年完成血液收入	2500	万元	≥	考察全年血液收入情况	
			机采双人份比率	83	%	≥	考察机采血小板双人份采集比率情况	
		社会效益 指标	千人口献血率	7	‰	≥	考察千人口献血情况	
			固定献血者比例	61	%	≥	考察固定献血者	
			临床用成分血比例	98	%	≥	考察临床用成分血情况	
	生态效益 指标	废弃物处置、污水消毒处理符合率	100	%	=	考察废弃物处置、污水消毒处理情况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96.2	%	≥	考察献血者满意度。	
			临床用血医院服务满意度	96.2	%	≥	考察临床用血医院满意度。	

注: 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 (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 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 下同);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 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市住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市中心城区购房契税补贴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方向 (明细项目名称)	市中心城区购房契税补贴		实施单位	永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资金总额	4560		主管部门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住建发〔2022〕11号）							
实施期绩效目标	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实行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需求。							
本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定量/定性 /≤/≥)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4560	万元	≤	考察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契税补贴标准	80	%	=	考察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予以补贴所缴纳契税总额的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套数	7000	套	≥	考察补贴的房屋总套数	
			购房契税补贴受益人数	7000	人	≥	考察购房契税补贴受益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	=	考察补贴对象符合补贴资格情况	
			资料审核程序合规率	100	%	=	考察资料审核程序规范性	
		时效指标	审核及时率	100	%	=	考察补贴申报审核及时性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消费额	39	亿元	≥	考察此项优惠政策拉动社会消费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房地产市场的刺激作用	积极	/	定性	考察此项优惠政策对房地产市场的刺激作用	
			城市竞争力	提高	/	定性	考察此项优惠政策对城市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政策知晓率	90	%	≥	考察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	反映补贴对象满意度	

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方向（明细项目名称）	公积金管理费用		实施单位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总额	2880.00		主管部门	永州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能作用；促进城镇化住房建设，为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提供资金支持；防范好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2024年住房公积金归集39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14亿元，增值收益2.1亿元，计提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7亿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定量/定性/≤/≥）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2880	万元	≤	考察全年管理费用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39	亿元	≥	考察完成归集额情况	
			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	14	亿元	≥	考察贷款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	0.03	%	≤	考察贷款逾期率控制情况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	%	≥	考察公积金中心在资金抗风险能力	
			个人住房贷款回收率	90	%	≥	考察贷款应收尽收情况应大于90%	
			住房公积金归集率	90	%	≥	考察住房公积金应归尽归情况	
		时效指标	提取审批时限	2	天	≤	考察提取审批的平均时长	
			贷款审批平均时限	7	天	≤	考察贷款审批的平均时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值收益	2.1	亿元	≥	考察增值收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计提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7	亿元	≥	考察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情况	
			为缴存职工提供的住房资金支持	提供	/	定性	考察为缴存职工提供的住房资金支持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方向 (明细项目名称)	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女生宿舍c栋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资金总额	1000			主管部门	永州市教育局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1月22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会议纪要（2023年2月15日）								
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解决学校学生招生规模对住宿床位的需求，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生活设施条件；女生宿舍c栋项目建设面积8100平方米、竣工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本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定量/定性/≤/≥)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000	万元	≤	考察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2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	=	考察项目完工建筑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	=	考察女生宿舍C栋北楼建设工程量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	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建设，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	=	考察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	=	考察项目实施后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学校学生招生规模对住宿床位的需求	满足	/	定性	考察项目实施后解决学校学生招生规模对住宿床位的情况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生活设施条件	极大改善	/	定性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师生员工的生活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	≥	反映服务对象对所提供服务满意程度		

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		专项资金实施期	经常性				
支出方向 (明细项目名称)	包括“六大强农”行动品牌建设，农业千亿特色产业资金（其中：柑桔产业奖补资金、蔬菜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生猪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粮食生产奖补资金、农业返乡创业资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资金，“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引导等。		实施单位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总额	2000		主管部门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湘农发〔2023〕69号）等文件精神。							
实施期绩效目标	聚焦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着力落实晓明书记在永调研指示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围绕“两基地一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六大行动”，着力锻长板、补短板，优先涉农资金保障，强力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力争“三农”工作进位争先。							
本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定量/定性/≤/≥)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2000	万元	≤	考察农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数量指标	蔬菜种植面积	300	万亩	≥	考察蔬菜种植面积(含复种)
	粮食产能提升	300		万吨	≥	考察粮食产量		
	生猪出栏数量	800		万头	≥	考察生猪出栏数量		
	省市级以上美丽乡村	50		个	≥	考察全市新创建的省市级以上美丽乡村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口蔬菜占全省的比例	90	%	≥	考察蔬菜出口的情况	
			优质稻占比	70	%	≥	考察优质稻种植情况	
			生猪规模养殖率	80	%	≥	考察生猪规模养殖的情况	
			实现所有乡镇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卫生厕所普及率	93	%	≥	考察全市卫生厕所建设的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	≥	考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	定性	考察项目按规定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较上年增长	/	定性	考察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返乡创业人员	20000	人	≥	考察项目实施后带动就业人数	
			改善农民的生活状态	有效改善	/	定性	考察改善农民的生活状态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节肥节药	高于非项目区	/	定性	考察项目区节水节肥节药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考察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

# 永州市本级2024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市妇幼保健院非税成本支出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支出方向 (明细项目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妇幼社区经费		实施单位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资金总额	9700		主管部门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	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实施期绩效目标	1. 完成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下达的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母婴保健技术培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艾梅乙和两癌、出生缺陷等保健管理工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临床保健业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定量/定性/≤/≥)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控制情况	9700	万元	≤	考察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其中：专用材料	2000	万元	≤	考察药品和卫生材料及检验试剂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人员经费	3892.82	万元	≤	考察用于差额编制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和绩效支出控制情况		
			专项债务利息	598.26	万元	≤	考察用于基建项目利息还款情况		
			资本性支出	555.47	万元	≤	考察用于购于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成本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育龄妇女健康检查数	20000	人	≥	免费对育龄妇女健康检查数量	主要为艾梅乙免费筛	
			实有床位数	144	张	≥	考察院内实有床位数		
			门诊人次	13	万人次	≥	考察全年门诊人次		
		质量指标	“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70	%	≥	考察全市“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完成情况		
	本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	%	≥	考察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完成情况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孕早期检测率	90	%	≥	考察全市孕产妇艾梅乙孕早期检测率达标情况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	≥	考察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完成情况	
				医师专业达标率	100	%	≥	考察院医师专业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	=	考察各项目目标完成及时率		
本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门诊收入增加	7500	万元	≥	考察门诊收入增加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常见病患率	降低	/	定性	考察妇女常见病患率降低情况		
	育龄妇女健康水平		提高	/	定性	考察育龄妇女健康水平			
	为市妇女儿童提供健康保健服务		长期	/	定性	考察为市妇女儿童提供健康保健服务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其余10%的分值权重为预算执行率指标，编制预算时暂不设置，部门或单位开展自评时使用，下同）；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明确，设立后原则上不得调整。